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3-02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亚达 A、飞亚达 B	股票代码	000026、2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彬	张勇	
电话	0755—86013669	0755—86013669	
传真	0755—83348369	0755—83348369	
电子信箱	investor@fiyta.com.cn	investor@fiyt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508,353,766.86	1,483,755,811.3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9,097,419.87	65,289,417.62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8,078,232.08	66,113,217.45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3,994,800.57	-93,347,203.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6	0.166	6.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6	0.166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8%	4.63%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303,457,186.00	3,326,763,824.86	-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12,226,384.94	1,446,677,625.13	4.53%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6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9%	162,977,327	162,977,32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	7,536,97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2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6,9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6,428,20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359,305	0		
全国社保基金——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000,815	0		
戴颖	境内自然人	0.96%	3,788,800	0		
GSI S/A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87%	3,418,284	0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0.76%	2,992,085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2,778,1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较之前并未发生明显的改变，国内GDP增速的放缓导致了投资及消费领域更为谨慎，消费者信心持续疲软。在此背景下，飞亚达公司树立“价值观、效率、效益、能力”的年度战略主题词，继续坚守企业理念，以品牌战略为统领，通过“产品+渠道”的商业模式，推进关键价值链整合提升，以逐步形成核心专长，实现立足国内市场、不断扩展

国际合作、推动国际化发展的纵向一体化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08,353,766.86元，同比去年增加1.66%，实现净利润69,097,419.87元，同比去年增加5.8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